

■ 2020年2月24日 星期一

(上接A22版)

根据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年限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0年	2,687,000	6,061,844	44.00%
2011年	2,687,000	6,332,611	42.12%
2012年	2,080,266	6,416,959	32.42%

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不在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①普通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监事会	指 发行人设立的监督机构
董监高	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控股股东	指 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比例最大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指 最近三年每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三)最近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指 最近三年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历来重视股东回报与未来业务发展的平衡,最近三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最近三年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

的原则,充分考虑、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当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决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因公司外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充分考虑并就调整的具体原因及由此产生的

影响,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遵循尊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与股利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①公司在盈余公积金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通过累计计算的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及审议

①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

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股东的派发事项。

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④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⑤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⑥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⑦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⑧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⑩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⑪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⑫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⑬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⑭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⑯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⑰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⑱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⑲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⑳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拟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分红派息情况,并在披露前向所有股东发送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

⑳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